



**营口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3号**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3 号  
(总第 31 期)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董 伟

委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唐士博

编辑 石鹏飞

## 目 录

1.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1
2.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4
3.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5
4.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 9
5.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3
6. 关于全市产业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 16
7. 营口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我市产业扶贫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
8.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全市产业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3
9.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5
10. 关于市本级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5
11. 关于市本级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情况报告…………… 26
12.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履职评议的办法(试行)…………… 28
13.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对《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履职评议的办法(试行)(草案)》的说明…………… 30
14.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31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3 号  
(总第 31 期)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董 伟

委 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唐士博

编 辑 石鹏飞

15.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32
16.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实施〈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35
17.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41
18.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我市医疗保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46
19.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1

---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2021年6月10日下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徐启,副主任车轳轳、李青、姚明、张渤,秘书长张文胜和委员共38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渤主持,李强做了总结讲话。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产业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审查了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通过了关于批准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审议通过了《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营口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履职评议的办法(试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市

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命郑孝刚为市政府副市长。李强向新任命干部颁发任命书,郑孝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李兴成、自然资源局局长王陆宏向宪法宣誓。

会议还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了满意程度测评。

市政府市长许桂清,副市长高洪涛、金莉,秘书长李秀斌,法院院长王志文,检察院检察长赵冰,市监委副主任何勇民,市编委办、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消防局、医保局、供销社、营口海关主要负责同志,市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鲅鱼圈海关、自贸区营口片区分管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附:1、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测评统计结果

2、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席情况

附件 1

## 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测评统计结果

常委会组成人员实有 40 人，参加投票 38 人。

报 告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33 票 88.25%	5 票 12.5%	0 票
关于全市产业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	30 票 75%	8 票 20%	0 票
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3 票 57.5%	14 票 35%	1 票 2.5%
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5 票 62.5%	13 票 32.5%	0 票
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9 票 72.5%	9 票 22.5%	0 票
市政府落实《关于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8 票 70%	10 票 25%	0 票

附件2

##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席情况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

李 强	徐 启	车轲轶	李 青	姚 明	张 渤	张文胜	于文亮
于晓光	王大鹏	王恩锋	田雨静	冯 准	曲雅先	宇振斌	李 星
李人杰	李兴成	杨会云	吴 明	宋 镭	张绍华	周连宇	孟庆凯
赵荣凯	胡卫东	姜宗伍	聂洪明	贾连军	夏元庆	顾群清	栾 勇
高 娜	郭 莉	崔 博	谭 姝	颜 军	薛 静		

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假：

胡传新 李 红

##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草案）》；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产业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

3.审查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通过关于批准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草案）；

4.审议通过《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营口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5.审议通过《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

6.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履职评议的办法（试行）（草案）》；

7.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8.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9.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10.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11.人事任免事项。



#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0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金 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义务教育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6所（公办197所、民办9所），其中，小学120所（公办115所、民办5所），在校学生11.5万人；初中86所（公办82所、民办4所），在校学生5.68万人；九年一贯制学校45所；义务教育阶段教师1.23万人，其中小学6866人，初中5485人。

## 二、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

（一）强化政策引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始终坚持把教育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的基础工程来抓。围绕制约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瓶颈性问题，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政策文件。

一是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关于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营口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为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制定了长远规划，明确了推

进我市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各项措施。为发挥重点学校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制定出台《营口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目前，我市已形成紧密型、教研型等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逐步实现优质资源扩容发展，品牌资源辐射发展。站前区红旗小学集团和青年小学集团等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群众认可度高的教育集团脱颖而出，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逐步完善，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越来越多。

二是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先后出台了《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营口市进一步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2年）》《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从政策层面保障农村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建立城乡中小学帮扶交流制度，优质中小学帮扶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覆盖率达62%，进一步缩小了城乡教育差距，促进了区域内义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整体提升。2017年我市成为全省率先实现全域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国家认定的城市之一。

三是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应学尽学”，

制定《营口市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营口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同时深入落实学生资助和控辍保学工作制度。2019年以来，1.3万余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同等入学权利，194名重度残疾学生享受送教上门服务，累计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学生5629人次，发放资金239.275万元，全市1277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实现了零辍学，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以上。

## （二）紧盯关键环节，深化义务教育领域改革创新

一是狠抓教育教学改革。改变育人理念，强化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应有的地位，使用科学的教育方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优化教学方式，制定出台《营口市全面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指导意见》，转变学生学习方式，把以往“填鸭式”的传统教学模式逐步转变为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的教学方式，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把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和教育信息技术结合，打造“在线名师课堂”“远程同步课堂”等教学组织形式，推进优质资源汇聚共享，同时，引领教师线下课堂教学育人新方向。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完善招生考试制度，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并向薄弱学校、偏远学校倾斜；稳步实施中考改革，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断提高命题水平。

二是狠抓特色教育。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

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要求，坚持“五育”并举，特色发展。突出德育特色，出台《营口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一体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创新德育教育方式，深化课程育人功能，开展党史学习、上好开学第一课、全地区同升一面国旗等活动，我市1所学校德育工作入选全国典型经验，2所学校被评为全国文明校园。突出体育艺术特色。加强“三大球”特色学校建设，国家级校园“三大球”特色学校达到73所；开展全市特色操活动，其中《路灯下的小姑娘》特色操，网络播放量超过600万次；在全市广泛开展校园艺术节、书法绘画比赛、主持人大赛、音诗画大赛等艺术活动。突出劳动特色。在全省率先出台《营口市中小学德育劳育实施方案》，设立劳动教育课。我市在全省劳动教育项目中率先启动试点校工程，以雷锋中学作为第一批实践校，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并陆续在全市推广。

三是狠抓校长、教师队伍建设。校长是学校发展的关键环节，校长的教育理念、管理水平和能力，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整个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近年来，我们狠抓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从健全完善校长的选拔、培训、管理体制入手，进一步健全中小学校长选任制度，强化校长队伍交流培训。实施优秀校长培养提升工程，先后组织8名局直初中校长到北京、温州、大连等先进地区跟岗学习；开展各类培训，培训人数达700多人次；开展校长交流轮岗，全地区校长交流91人，占符合交流条件校长的39%。另一方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引进人才，2019年以来，先后从部属高校

“直招”高层次教师 21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 11 名；体音美等学科教师 77 人，为农村学校招聘“特岗教师”127 人。大力开展培训活动，举办各级各类讲座、培训 110 余次，培训教师 26140 余人次，受训率达 90%；开展沉浸式教研、推门听课活动，听课指导 3250 余节，直接指导教师 2344 余人次，有效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升。

四是狠抓校园安全工作。先后出台《营口市防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营口市加快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校园安全防范、校车管理、防范欺凌等制度。即将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为预防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妥善解决后续纠纷等问题提供了依据和遵循。

### （三）聚焦热点难点，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教育工作，百姓期盼大，社会关注度高。近年来，学生的减负、心理健康、师德师风等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这个目标，我们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破解热点难点问题，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一是全面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制定出台了《营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个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作业，小学其他年级在课后服务时间完成作业。启动作业管理试点学校，探索分层作业、实践

性作业研究，让学生在完成学时任务的基础上，尽可能的减轻学生负担。

二是狠抓师德师风建设。畅通举报渠道，加强对学校乱收费、教师收受或变相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问题的监督和处理。针对教师违规补课现象，坚持正面引导与严厉惩治相结合，出台史上最严“禁补课”，建立“包保制度”和“家访教师”的监督管理机制，不断加大对在任教师违规补课的治理力度，营造高压的禁补态势。三年来，开展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和警示谈话 50 余人次；全市 11 名教师因违规补课、乱收费受到调离原工作岗位、降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处分。

三是大力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制定《营口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在全省率先成立心理服务中心，开通“青春支点”心理咨询热线；开展“百场心理健康教育讲座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尊重生命、珍爱生命，促进学生人格和心理的健康发展。开足开全心理健康课程，重点关注心理异常的孩子，建立台账；邀请专家面向全体师生、家长开展心理健康系列讲座，仅今年上半年全地区累计 6 万名学生、2 万名教职工和近 20 万名家长接受心理健康教育。

四是加强规范校外机构管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重点规范证照不全、虚假宣传，合同使用不规范、收退费管理混乱、超纲教学的违规行为。组建督导检查队伍，对全地区的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问责，对拒不配合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培训机构坚决严肃查处，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治理工作不力，敷衍塞责，

清理不彻底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 （四）加大投入力度，夯实义务教育发展基础

近三年，全市义务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60.38 亿元。改善办学条件，新建学校 4 所，改扩建学校 80 所，新建校舍面积 3.5 万平方米。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投入 3.16 亿元，完成“全面改薄”项目 118 个，农村办学条件基本得到改善。推进“厕所革命”，完成 47 所学校的 51 座厕所改造任务。开展拖欠教师工资问题清查整改，清欠义务教育教师工资 3.12 亿元，解决拖欠教师工资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障和提高教师待遇。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市的教育事业有了一定的进步，但是与人民的期盼、国家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制约教育发展的一些瓶颈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比如，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我们虽然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但部分教师在传统应试教育观念上没有根本的转变；在教育投入方面，虽然我们每年都有所增加，但从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看，还需要不断加大投入；在人才引进方面，近几年我们通过到高校“直招”，引进了一些高层次人才，但和先进地区比，我们存在对优秀人才吸引力不足的问题；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这些年我们监督管理机制在不断健全和完善，但是个别老师的师德师风问题仍然存在，这些都是我们亟需解决的问题。

### 四、下一步工作

按照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教育质量、

教育队伍素质、教育保障能力、家校社共育等四大提升工程，启动八大专项行动，即铸魂育人专项行动、师德师风整肃专项行动、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行动、基础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教育信息化 2.0 建设专项行动、平安守护行动、实施健康关爱行动、“双减”行动。一是着眼于“五育”并举，为学生终身发展夯实基础。启动中小学思政一体化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线上德育创新课程开发计划，提升网络教学德育实效和教育价值；开展“强身悦心”活动，建立不定期听课检查制度，保证中小学开齐开足体音美课程，成立多样化体育艺术社团，促进学生熟练掌握 1-2 项体育和艺术技能，培养学生终身锻炼的习惯；创建社会实践基地和劳动实践基地，实施“三主两辅”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构建计划；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开展“四个一”心理健康主题活动和生命教育主题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建设，配齐心理咨询设施设备。二是着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人才培养。实施“优秀校长培养提升工程”和校长“领雁计划”；建立完善的教师定期补充长效机制，扩大高校“直招”范围，积极参加“特岗计划”，配齐配足学科教师，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推进“县管校聘”落地实施，促进县（市）域内师资均衡配置。三是着眼于固本培元，深化学生培养体系建设。稳妥实施中考改革，制定《营口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方案，推动中考改革平稳顺利进行；改革课堂教学模式，深挖学科情感、态度、价值观的教学素材，引领全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线下课堂教学育人方向，回归课堂教学本真。我们将围绕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

(2021年6月10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义务教育质量，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义务教育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全面推动思政一体化工作。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四史”教育，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要落实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推动爱国主义教育与学生教育体系深度融合。要坚持开展“营口有礼，礼德教育”，让礼德教育深深扎根于学生心中。

2、强化体、美、劳教育。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小学一、二年级每周开设4节体育课，三至九年级每周开设3节体育课，有条件的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小学阶段每周各开设2节音乐美术课，

初中阶段每周各开设1节音乐美术课，要以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及艺术特长为目标，创新体育美育教学方法。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每学年设立劳动周，以集体劳动为主。要建立1—2个市级劳动实践基地，同时依托法治、科技、国防、生态等教育基地及社会资源，充分发挥劳动育人功能。

3、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要制定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发展规划，市及县(市)区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心理学科教师，定期开展巡回讲座和个别心理辅导，实施心理健康预警防控和危机干预机制，鼓励教师参加心理咨询师资格学习培训。社会及家长、学校要协同配合，积极培育、提高学生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尤其要关心留守儿童、离异家庭儿童、流动儿童心理健康。要采取多种形式，切实解决中小学缺少校医问题。要合理确定中小学作息时间：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8:20，中学一般不早于8:00；学校不得安排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对于个别因家庭特殊情况提前到校学生，学校应提前开门、妥善安置。要保证学生睡眠时间：中小

学生要实施午休，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10小时，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9小时。

定期开展视力监测，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严禁学生将手机带入课堂。学校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

## 二、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按照城镇化建设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兼顾考虑“三孩”生育政策、流动人口变化趋势，适时完善城乡中小学校布局规划，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要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学校先建后撤制度。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5、标准化配置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老城区配建学校不足以及未达到配建标准的居住区，要通过优化规划、新建、改扩建学校等措施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新建或改扩建学校要按照省、市关于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落实好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生均教学仪器设备，配齐音乐、体育器材设施。对生均占地面积不达标的，要在城镇建设改造时统筹优先解决。要加大老旧中小学校舍维修和改造力度，彻底消除危房，确保校舍安全。

6、严格控制学校规模。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2022年基本实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7、按时完成优质均衡发展评估验收工作。2022年前，站前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验收；2023年前，西市区、鲅鱼圈区、老边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验收；2025年前，大石桥市、盖州市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验收。

## 三、全面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8、优化教学方式。要定期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要充分发挥研训队伍作用，实施定期教研工作制度，确保各学科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市内全体学科教师的教研活动。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9、加强教学管理。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要合理调控学生书面作业总量，指导学生充分利用自习课或课后服务时间，使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严禁布置惩罚性、

重复性作业。教师必须亲自批改作业，严禁家长、学生代劳。继续做好课后延时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要统筹规范社会性事务进校园工作，严格审核要求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与教学无关的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学校师生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

#### 四、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0、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实施教师全员轮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增加农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定期开展教学素养展示和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对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11、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要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不得产生新的代课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要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可采取高校“直招”和社会公开招聘方式，为义务教育学校补充优质教师。针对我市中小学实际，对特殊急需学科可适当放宽招聘政策，降低招聘标准，加大紧缺学科教师的补充力度。要加大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要在工资待遇、教师职称评定等方面向农村教师倾斜，通过政策导向，建立稳定的、高素质的农村教师队伍。

1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行教师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违规有偿补课的教师给予开除并吊销教师资格证处理；对违规补课的教师，解除聘用合同，清除出教师队伍；对存在收受礼品礼金、乱收费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采取降低岗位等级、调离岗位、解除聘用合同等方式从严查处，数额巨大、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3、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要完善并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公务员工资调整长效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对在乡村有教学任务的城镇教师给予交通补助。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 五、突出重点环节，为义务教育营造健康的发展环境

14、建立健全教育惩戒制度。依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要求，健全教育惩戒的实施、监管和救济机制，让学校和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禁止实施不当教育行为，对实施体罚和变相体罚行为的教师按照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行使惩戒权，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无过错的，不得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15、持续深入做好中小校园欺凌防范惩治工作。要制定出台预防学生欺凌相关制度，并对中小校园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学生求助电

话，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建立训诫制度，对有不良倾向、暴力行为的学生，由公安部门进行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学生，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特别是对涉黑、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坚决依法惩处。

16、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要进一步明确审批部门、管理部门职责。由各级教育部门牵头，各级民政、公安、市场监管、住建、人社、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课后补习班的整治力度，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台帐。重点整治从事非法教育活动的社会组织、“黑班”及“有证无照”“有照无证”等手续不完备的培训机构。以线上线下培训内容为重点，严厉打击校外培训机构“超纲教学”“应试教育”等不良教学行为。集中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对校外培训机构雇用、容留在职教师及租借教室为在职教师违规补课之用的违规办学行为，一经查实，吊销营业许可证。

17、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安全风险管控。中小学校要采取切实措施，落实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健全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做好治安环境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学生上、下学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坚决查处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市及各县（市）区要尽快成立中小学生学习伤害事故调解委员会，明确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及工作规程，协调解决中小学生学习伤害事故。要严厉打击“校闹”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涉嫌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惩处。市及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校园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由教育部门定期通报校园安全状况，通过分析研判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市及各县（市）区应聘请律师团队担任法律顾问，为教育提供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涉法涉诉事件处理等法律服务。

18、建立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要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制定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我市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进行测评。

## 六、加强组织领导，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19、切实加强义务教育工作领导。市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列入绩效考核之中，对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每年要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义务教育工作。每年初要列出义务教育问题清单，逐项落实责任，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存在的问题。

20、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管理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配备要符合专业化要



求，要注重从具有教育教学工作经验的优秀教师中培养选拔领导班子成员，尤其要选配政治上强、专业能力突出、有担当精神、群众公认的同志担任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校长管理水平的提升，继续做好校长和后备干部跟岗培训工作，掌握先进管理方法和管理理念，为学校向高品质提升提供支持。

21、加强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要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足额安排、及时拨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校舍安全维修等经费，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持续保障义务教育投入，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要与营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专项经费管理，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市和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督查，按季度通报各县（市）区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

22、强化考核督导。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义务教育学校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督导。要逐步完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义务教育学校履行义务教育职责的评价方案和评价的指标体系，将落实“双减”（即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列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要严格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问题多发的县（市）区和学校，进行约谈、通报，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3、市人大常委会将通过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质询、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我市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监督，相关专委会要跟踪了解决定落实情况，提出督办意见。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6月10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文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就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

明：

###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义务教育质量事关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

未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期间，我市统筹推进义务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加大改革力度和深度，义务教育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教育公平和质量有了较大提升。2017年，全域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国家评估验收。“十四五”时期，我国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形势、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新目标、新要求，使我市义务教育工作面临新挑战，凸显出管理体制机制尚不能顺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义务教育城乡教育布局结构不尽合理、高质量的义务教育体系尚未构建等问题。

为了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义务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找准、补齐义务教育短板，推动我市义务教育向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迫切需求，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为我市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十分必要。

## 二、《决定》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详细审阅了《决定（草案）》，并提出修改意见。常务副主任徐启就《决定（草案）》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在副主任姚明带领下，教科文卫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义务教育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义务教育方面的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决定（征求意见稿）》。《决定（征求意见稿）》起草后，征

求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市委组织部、编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等14个部门的意见建议，并通过人大网站、营口人大公众号面向全体市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在对《决定（征求意见稿）》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又征求了市政府领导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决定（草案）》。6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 三、《决定》的法律、政策依据

起草《决定》的依据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义务教育法》《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辽宁省义务教育条例》、国务院相关部委关于义务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营口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此外，还参考了外省市义务教育方面的法规和决定。

## 四、《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分为六个部分，共二十三条，约4700字，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第一部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共三条。

强调加强德、体、美、劳和心理健康教育。明确提出要落实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国家、省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美育劳动课程开设相关要求。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强调合理确定中小学作息时间，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决定（草案）》第一条至第三条）

第二部分：“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共四条。

提出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严格控制学校规模。要求通过优化规划、新建、改扩建学校等措施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统筹优先解决生均占地面积不达标问题。新建或改扩建学校要按照省、市关于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落实生均教学设施、设备。按时完成优质均衡发展评估验收工作。（《决定（草案）》第四条至第七条）

第三部分：“全面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共两条。

提出要发挥研训队伍作用，实施定期教研工作制度。要加强教学管理，强调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合理调控学生书面作业总量。继续做好课后延时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要统筹规范社会性事务进校园工作，严格审核要求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与教学无关的活动。（《决定（草案）》第八条、第九条）

第四部分：“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共四条。

要求实施教师全员轮训，不断提高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要做好编制核定工作，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要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加大紧缺学科教师的补充力度。要实行教师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有偿补课的教师

给予开除并吊销教师资格证处理。要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决定（草案）》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第五部分：“突出重点环节，为义务教育营造健康的发展环境”，共五条。

提出建立健全教育惩戒制度，健全教育惩戒的实施、监管和救济机制。要持续深入做好中小校园欺凌防范惩治工作。要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严厉打击校外培训机构“超纲教学”“应试教育”等不良教学行为。强调市及各县（市）区要尽快成立中小学生校园伤害事故调解委员会，协调解决中小学生伤害事故，从严打击“校闹”行为。提出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我市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进行测评。（《决定（草案）》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

第六部分：“加强组织领导，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共五条。

强调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工作的领导，市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列入绩效考核。提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配备要体现专业化，高度重视校长管理水平的提升。要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足额安排、及时拨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校舍安全维修等经费。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强对我市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监督，相关专委会要跟踪了解决定落实情况，提出督办意见。（《决定（草案）》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 关于全市产业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0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高洪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产业扶贫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我市产业扶贫工作基本情况

2018年以来，我市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强力推进扶贫产业发展，筑牢脱贫攻坚基础。三年累计投放产业扶贫资金1.7亿元，先后实施扶贫产业项目163个。另外，全市163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先后投入9073万元，参与实施项目80余个；辽渔集团等域外帮扶单位投入1251万元，参与实施项目7个。覆盖所有建档立卡户贫困人口，为贫困人口持续增收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下坚实基础。

### （一）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督导调度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市坚持“四级书记抓扶贫”的领导体制和“市负总责，县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重点民生工程。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市直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五个一批”工作，特别是对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定期调度，筛选项目，调拨资金，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单位加快产业扶贫政策落实。2018年以来，市级领导下乡帮扶督导460余人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先后组织召开15次产业扶贫工作调度会、培训会，扶贫办常态化巡视扶贫产业项目，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有效推动我市产业扶贫工作开展。

二是完善政策体系。我市先后制定印发了《营口市产业精准脱贫规划（2016-2020）》《营口市产业精准扶贫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市产业精准脱贫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全面统筹部署和指导产业扶贫工作，整合扶贫资金，为落实产业扶贫工作提供有力政策和资金支撑。进一步完善了《营口市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责任清单》，明确细化产业扶贫有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确保产业扶贫工作落实到位。今年又制定出台了《营口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全市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

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市县两级扶贫办现已整体转制为乡村振兴局，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扶贫项目增产增收提供组织保障。

三是强化项目监管。抓好项目建前评估论证，在行业部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1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可行性再论证。在建中建后，市委组织部、农业农村、扶贫部门深入镇、村现场调研指导推进产业项目和集体经济的实施，财政、扶贫、政府督查等多部门联合对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坚持公开透明，严格落实“三公示一公告”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二) 紧抓产业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大力发展特色扶贫产业。根据我市地域气候和资源禀赋等特点，坚持因地制宜发展原则，重点发展食用菌种植、果蔬种植、畜牧养殖、中草药种植、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2018年以来，新建食用菌产业项目21个，畜牧养殖产业项目48个，果蔬产业项目25个，粮食产业项目11个，农产品加工项目15个，休闲观光田园综合体项目5个，中草药种植项目2个，水产养殖项目1个，饲料加工项目1个，到户扶持项目3个。同时，还新建电力设施、恒温库等项目24个，参股物流项目3个，投入农作物研发项目4个，以保障扶贫产业项目稳定运行和农产品储存运输。

二是产业发展逐步走向规模化。积极推动零散产业项目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盖州市

引导企业和村集体发展五味子中草药种植1万亩、辣椒种植3000亩、“阳光玫瑰”葡萄种植1万亩、肉牛养殖存栏3000头，建设以“供销物流+企业+专业合作社”为依托的水果冷链物流。大石桥市在东部四个重点乡镇新建食用菌产业大棚1300栋，发展大红袍李子1.5万亩，建设占地4万平方米现代化肉鸡养殖基地，打造黄丫口、七一老轿顶风景区休闲观光旅游项目。老边区先后建设占地12万平方米现代农业果蔬产业园和8万平方米“网红小镇”。各县（市）区积极推动产业项目规模化发展，有效带动当地贫困户创业增收和务工就业，促进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三是加强产业品牌化建设。积极开发和整合特色农产品资源，大力打造特色鲜明、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扶贫农业品牌，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2018年以来，我市连续举办“中国（营口）海蜇节”“东北亚（营口）农副产品展销会”“迎春大集”等活动，设立“扶贫产品”“第一书记”专区，重点扶持推广本地农产品品牌。近年来，我市投入扶贫资金2000余万元，注入19个特色农业品牌（其中国家级8个，省级4个，市级7个）相关企业，扶持助力其发展壮大，相关企业通过分红和就业务工带动2.9万人次贫困人口增收。

四是加快农村电商产业发展。紧紧抓住互联网产业发展机遇，打造1861网红电商产业园和老边区“网红小镇”，推动直播带货和“网红经济”集聚发展。2020年6月，我市开展“爱在营口营货出营”直播电商助农扶贫活动，市

领导走进直播间，为本土农副产品代言，将社交媒体、粉丝力量转化为购买力，当日扶贫产品销售额突破 500 万元。加强产销对接，积极开展国家扶贫日、营口年货大集、农创联网上供销大集等活动，动员驻村第一书记带队推销特色扶贫农产品，结合电商和网红带货，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销售模式，多渠道促进扶贫产品品牌树立和产品销售。

五是持续推动消费扶贫。自 2019 年以来，我市积极推进并向全社会发出倡议，号召社会各界踊跃助农认购扶贫产品，先后助力农产品走进 29 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两年累计认购金额达 1690 万元，有效缓解受新冠疫情影响农产品滞销问题，助推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人口增收。

### （三）创新带动模式，增强减贫能力

一是持续深化入股分红创收扶贫。依托于发展规模大、抗风险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国有企业、规上民营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将扶贫资金入股，助力其继续发展创收，企业每年按照 8-12% 比例保底分红，带动无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贫困户增收脱贫，合约期满合作解除，全额返还投入本金。2018 年以来，县（市）区累计投入 5500 万元，获得分红 490 余万元，覆盖贫困人口 1.1 万人。

二是鼓励发展庭院经济增收扶贫。作为产业扶贫的有益补充，我市鼓励贫困户发展庭院经济，扶持贫困人口在自家庭院发展饲养业和种植业，由当地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政府或帮扶单位负责包销回购，使贫困户通过自身劳动获得收益。2020 年，盖州、大石

桥两县（市）投入扶持资金 476 万元，扶持发展庭院经济项目，带动贫困户 5600 户，贫困户年平均收益在 2000 元以上。

三是开发特色乡村旅游经济扶贫。借助当地历史文化、人文环境和休闲观光资源优势，开发特色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和周边游，引导贫困地区发展采摘、住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项目。目前，全市已形成万福镇赤山、建一镇黄丫口、黄土岭镇老轿顶和木兰山庄、小石棚乡源晟山庄、友朋农场、双台镇油菜花观光园等一批休闲观光旅游景点，累计带动贫困人口 2000 余人，有效促进周边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四是坚持推进金融助力产业扶贫。盖州市、大石桥市两县（市）先后与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沿海银行、中国银行签订贷款合作协议。利用我市 7 个金融平台，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2018 年以来发放贷款 2.08 亿元，直接带动贫困户 4100 余户、9000 余人。（脱贫攻坚以来累计发放贷款 2.7 亿元，直接带动贫困户 5400 余户、1.19 万人）

### （四）加大科技支撑，做好保障服务

我市持续加强与沈阳农业大学、大连海洋大学、省果树研究所、省农职院等涉农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交流合作，全面促进全市传统特色农业新旧动能转换。统筹整合各高校科研院所百余名专家资源，组建涉农领域专家人才库，每年为扶贫产业项目负责人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指导上百次。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队，通过网络视频软件，为广大农民、各类经营主体提供线上远程技术

诊断、技术指导、技术咨询等服务,既减少人员流动和接触,又做到疫情防控和产业扶贫技术指导两不误。

##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扶贫产业类型单一。全市整体扶贫产业类型不够丰富,同质化比较严重,主要集中于种植业、养殖业,市场竞争后劲不足,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不强。二是扶贫产业项目规模小。农业项目投入大、起步晚、见效慢、风险大,又受疫情影响,目前项目盈利不高,带动作用还未能充分发挥出来。三是扶贫产业项目缺少经营管理人才。目前多数项目靠第一书记和少数村支书在经营管理,将扶贫产业发展成为乡村振兴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现代化产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亟需增加经营管理和技术专业人才。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和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后的开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我市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的工作目标,本着“强基础、补短板、展特色、强产业、促增收、防返贫、保成果、谋振兴”的总体思路,大力发展特色乡村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做优做强,实现产业兴旺。

一是强化政策衔接,统筹推进发展。在5年过渡期内,坚持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监管。强化脱贫地区扶贫产业发展向乡村振兴产业兴旺平稳过渡,统筹推进资金整合、项目规划、龙头带动、基础配套、利益联结等各方面政策和资源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构建具有我市地域特色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二是巩固产业成果,继续拓展提升。以现有的产业发展布局为主体,继续调整优化,把扶贫产业与乡村振兴产业有机结合、做大做强。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整合好中央和省里扶贫补助资金,确保市本级配套资金1000万元以上如数到位,统筹实施一批体量大、抗风险能力强、多元化、规模化的特色产业项目,积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产品加工聚集区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走向现代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之路。

三是强化产销对接,释放消费潜力。继续推进庭院经济项目,探索发展特色庭院养殖,鼓励帮扶单位和大型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采取订单式或包销模式,保障贫困人口农产品销售渠道。借助展销会、传统佳节等活动,继续设立扶贫产品专柜,通过“第一书记”线下推介和网红直播带货,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销售模式,进一步促进农产品销售。继续扩大和鼓励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实现“以购代捐”“以买代帮”。

四是完善资产确权,加强资产监管。健全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理清资产家底,明晰产权归属,科学界定类型,将扶贫资产全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扶贫项目资产动态管理台账,及时采集更新资产信息,强化扶贫项目资产监管,防止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明确管护职责,规范运行管理,确保扶贫项目良性发展,让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为巩固脱贫成果持续发

挥带动作用。

五是做好集中排查，防止返贫致贫。按照中央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要求，市政府组织开展全市集中排查工作。按照年人均纯收入 6600 元标准，全面排查全市所有已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因突发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特别是对其产业发展情况认真排查评估，结合大数据平台和帮扶通 APP 对困难群体进行跟踪监测，对产业带动不足或产业发展薄弱地区，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困难群体收入来源稳定，不返贫致贫。

六是加强帮扶培训，强化能力提升。在 5 年过渡期内，对脱贫户的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帮扶项目，坚持做到相对固定、力度不减。

继续选派一批发展潜力大、责任心强、能力突出的优秀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引导帮扶基层干部群众开展扶贫乡村振兴工作。强化对乡镇致富带头人、种养大户等专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增强产业带头人发展生产、创业兴业、带头致富的能力，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选树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强化示范引领，发挥榜样作用，提振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的致富信心。加强县际间交流学习，相互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产业扶贫工作，细化措施，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为更好实现扶贫产业与乡村振兴产业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做出不懈的努力！

## 营口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我市产业扶贫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青的带领下，从四月中旬开始对我市产业扶贫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听取了市直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实地调研了部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产业扶贫项目基地，组织村镇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进行了座谈。现将有关情况报

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以来，市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措施落实，全市累计实施扶贫产业项目 163 个，带动贫困人口 6.1 万余人次，产业扶贫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

（一）明确产业扶贫政策，强化要素支持。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



为产业扶贫高效推进提供制度支撑。二是做好资金整合,将产业扶贫资金同壮大村集体经济、乡村振兴补助等资金结合发展集体产业项目,提高带贫能力。三是加强金融支持,利用全市7个金融平台,累计发放贷款2.08亿元,带动贫困户4100余户、9000余人。

(二) 依托优势产业,突出区域布局。各地区依托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食用菌种植、果蔬种植、畜牧养殖、中草药种植、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盖州市建设了“阳光玫瑰”葡萄种植、肉牛养殖等八大扶贫产业基地;大石桥市形成了食用菌生产、水稻种植加工等七大特色产业;老边区打造现代农业果蔬产业园和网红小镇,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三) 创新产业扶贫模式,稳定增加农民收入。市政府引导贫困户按照“龙头企业+合作组织+贫困户”等模式,通过入股分红、庭院经济、休闲旅游等渠道增加贫困人口收入。2018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5500万元入股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获得分红490余万元,带动贫困人口1.1万人;发展乡村旅游带动贫困人口2000余人;2020年,投入庭院养殖项目扶持资金476万元,带动贫困户5600户,年平均收益2000元以上。

(四) 拓展新兴业态,强化流通延链。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千方百计拓展扶贫产品销售渠道。一是建立了辽宁巾帼营口扶贫馆、京东中国特色大石桥市扶贫馆、农创联线上扶贫助农专栏,打造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绿色通道。二是举办了各类直播销售、年货大集和展销会,为各地农产品开辟销路。三是

畅通流通渠道,通过供销社农村基层网点开展城市和农村双向配送业务;乡镇电商服务站不断向贫困地区延伸拓展,为扶贫产品线上销售提供有力支持。

## 二、主要问题

(一) 扶贫产业结构不够优。一是扶贫产业项目存在单一、同质化现象,163个扶贫项目中食用菌和种养殖业占比65%,项目集中,竞争激烈,后续发展面临较大市场风险。二是“五小”和庭院经济扶贫项目制约因素较多,可持续性不强。

(二) 产业化水平仍然较弱。一是扶贫产业项目“弱、小、散、低”现象比较突出。二是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足,附加值不高,难以形成支柱产业,无法吸引上下游产业形成完整产业链。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不够规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少、规模小,联贫带贫能力不强。

(三) 产业发展后劲不足。一是部分扶贫产业项目过度依赖政府投入,市场化程度较低,缺少自主发展、自我创新能力。二是一些以集体经济形式实施的产业项目,管理者责任心不强或能力不足,项目管理成本较大,收益有限,风险较高。

(四) 农业专业技术人才紧缺。一是农村人才问题仍然突出,留在农村的务农人员年龄偏大、素质偏低,缺少农业技术和市场营销人才。二是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体制不顺、保障不足,难以及时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指导。

## 三、意见建议

(一) 做好扶贫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一要深刻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考核机制等衔接。保持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总体稳定，分类优化调整，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二要注重产业的后续培育，结合我市的乡村产业禀赋，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快脱贫地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批发市场与我市的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提高产业质量效益。三要摸清各类扶贫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规范各级扶贫资产管理台账，保证扶贫资产保值增效，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二) 坚持规划先行，补足产业发展短板。在我市的乡村发展规划和农产品加工聚集区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扶贫产业的发展，在规划中做到镇村规划与县域规划协调，产业聚集带与优势项目配合，实现一体规划、协同推进。同时规划中也要针对我市扶贫产业化水平弱，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通过发展工商资本下乡等方式，不断提升产业化水平，激发产业发展活力，让脱贫人口得到长远的实惠。

(三) 做强特色产业，延伸拓宽产业链条。一要因地制宜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持续做大做强我市传统“水稻、水果、水产”三大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发展好市场需求旺、

效益高的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挥其联贫带贫能力强的优势，持续推动脱贫人口增收。二要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动脱贫地区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推进我市的扶贫产业提档升级。同时在扶贫产业中更多的支持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着力打造“乡字号”“土字号”特色产业“金字招牌”。三要加快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促进种养加一体，农林牧渔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不断推动我市的扶贫产业提质增效。

(四) 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扶贫产业高质量发展并向产业兴旺转变，要素保障必不可少。一要重视财政投入的有效供给。保持对现有产业项目的财政投入规模，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每年集中扶持发展1-2个优势产业，不搞大水漫灌，集中力量办大事。二要强化金融产品的有效供给。加大金融机构对扶贫产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扩大小额信贷、涉农信贷实施规模。同时结合我市的扶贫产业特色，开发适合的保险品种，助力化解产业发展风险。三要加强人才和技术的有效供给。健全农民回乡创业扶持政策，吸引有知识、有干劲的人才回乡创业发展产业，带动脱困人口增收。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同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开展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等合作。总之就是让更多的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汇集到扶贫产业当中，推动产业发展，带动乡村振兴。

##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全市产业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6月1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产业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紧紧围绕脱贫攻坚总目标和全市农业产业发展布局,聚焦保脱贫、强产业、补短板、防风险、促巩固,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措施落实,在创新产业扶贫模式、加强项目监管、发展特色产业、强化流通延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最终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支撑,也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打下良好基础。但仍然存在扶贫产业结构不优、产业化水平较弱、产业发展后劲不足、农业专业技术人才紧缺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做好扶贫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一要深刻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考核机制等衔接。保持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总体稳定,分类优化调整,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二要注重产业的后续培育,结合我市的乡村产业禀赋,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快脱贫地区

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批发市场与我市的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提高产业质量效益。三要摸清各类扶贫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规范各级扶贫资产管理台账,保证扶贫资产保值增效,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二)坚持规划先行,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在我市的乡村发展规划和农产品加工聚集区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扶贫产业的发展,在规划中做到镇村规划与县域规划协调,产业聚集带与优势项目配合,实现一体规划、协同推进。同时规划中也要针对我市扶贫产业化水平弱,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通过发展工商资本下乡等方式,不断提升产业化水平,激发产业发展活力,让脱贫人口得到长远的实惠。

(三)做强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条。一要因地制宜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持续做大做强我市传统“水稻、水果、水产”三大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发展好市场需求旺、效益高的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挥其联贫带贫能力强的优势,持续推动脱贫人口增收。二要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动脱贫地区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

变，推进我市的扶贫产业提档升级。同时在扶贫产业中更多的支持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着力打造“乡字号”“土字号”特色产业“金字招牌”。三要加快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促进种养加一体，农林牧渔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不断推动我市的扶贫产业提质增效。

（四）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要重视财政投入的有效供给。保持对现有产业项目的财政投入规模，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每年集中扶持发展 1—2 个优势产业，不搞大水漫灌，集中力量办大事。二要

强化金融产品的有效供给。加大金融机构对扶贫产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扩大小额信贷、涉农信贷实施规模。同时结合我市的扶贫产业特色，开发适合的保险品种，助力化解产业发展风险。三要加强人才和技术的有效供给。健全农民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吸引有知识、有干劲的人才返乡创业发展产业，带动脱困人口增收。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同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开展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等合作。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在产业扶贫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推动产业发展，带动乡村振兴。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年 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6月10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查了市财政局局长张丽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市本级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市本级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年6月10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营口市财政局局长 张丽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年初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通过，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预算总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监督法》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等相关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一) 增加市城投公司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 亿元。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商行整合的工作部署，按照《全省分类处置辽宁省城商行风

险方案》要求，营口沿海银行将与辽阳银行整合，成立一家新的城商行(辽沈银行)，注册资金 200 亿元，其中营口市出资 5 亿元。省政府要求通过国有企业对城商行投资补充注册资金，按照市银保监局相关要求，须对国有企业资金来源实行穿透管理，投资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

2021年4月15日，市政府召开第十六届第 73 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议定同意市城投公司作为投资方，由市财政局向市城投公司注资 5 亿元，用于城商行资本投资，并履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调整审议程序。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因市本级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此项目支

出,需进行预算调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列支“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科目代码 2150899)”。

(二)增加营口燃气集团企业补贴支出 5300 万元。

2019 年营口燃气集团完成与中交城乡能源公司合资合作,公司混改前尚存老边气源厂欠城镇土地使用税 5300 万元的历史遗留问题。考虑不影响改革进程及国企引资规模,经市政府 4 月 27 日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营口燃气集团支持公益民生类企业补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0 万元,列支“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科目代码 2150199)。

以上两项支出资金来源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或国有企业资本经营收入等超收收入解决。

## 二、预算收支平衡调整

年初通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总收入 1008658 万元,总支出 1008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5803 万元。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63958 万元,总支出 1063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1103 万元。

# 关于市本级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情况报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王恩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收到了营口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草案)》,预算工委对相关情况开展了调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本次预算调整共有两项内容:

一、营口市政府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商行整合的工作部署,按照《全省分类处置辽宁省城商行风险方案》注册资金出资比例相

关要求,市政府召开第十六届第 73 次政府常务会议,指定由市城投公司作为投资人,向拟新设立的辽兴银行出资 5 亿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局向市城投公司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拨款 5 亿元。

二、为彻底解决营口燃气集团与中交城乡能源公司合资合作混改前历史遗留问题,市政府召开业务会议,专题研究营口燃气集团老边气源厂欠缴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经与市财政

局、营口燃气集团调查了解，此项增加预算支出是为支持公益性民生企业改革，扩大国企引资规模，核算后给予营口燃气集团补贴 5300 万元。

调整后的市本级预算总收支分别增加 55300 万元。

#### **审查意见和建议：**

预算工委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市本级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草案）》，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贯彻了中央和省里的要求，切合我市实际，调整方案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市本级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为更好完成 2021 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

预算工委建议：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强化收入征管，提高收入规模和质量，坚持把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作为一项铁的纪律来执行，把该征的征起来、该减的减到位；同时市政府要积极争取上级可支配财力，既要保证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的落实，又要尽量不影响市本级财政收支平衡；要坚持量入为出，缩紧财政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将有限财力和资源用在刀刃上；要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绩效，确保年度预算目标顺利实现；要防范金融风险外溢，高度关注、综合研判、提早应对，防止金融风险向财政风险传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履职评议的办法（试行）

（2021年6月10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决定任命（以下简称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对依法任命的“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评议是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一府两院”工作的进一步深化，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情况开展监督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履职评议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客观公正、问题导向的原则。

**第四条** 履职评议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领导下，由人事任免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任免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委办公室制定履职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履职评议对象：

（一）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

（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六条** 履职评议具体时间和被评议人，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第七条** 履职评议主要内容：

（一）遵守和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廉洁奉公情况；

（二）完成市委中心工作任务及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情况；

（三）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或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四）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相关专项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等重点专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第八条** 履职评议采取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大相关调研组联动的方式进行，分为专项工作评议和阶段性工作评议：

（一）专项工作评议。对被评议人就市人



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等重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市人大相关调研组组织调研并评议；在此基础上，被评议人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专项工作履职情况，常委会组成人员可就其报告相关内容现场提出询问；被评议人报告工作和接受询问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测评。

（二）阶段性工作评议。对被评议人某一阶段依法履职情况，由市人大相关调研组组织调研并评议；在此基础上，被评议人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阶段性工作履职情况，常委会组成人员可就其报告内容或履职相关情况现场提出询问；被评议人报告工作和接受询问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测评。

#### **第九条 履职评议程序：**

（一）被评议人根据要求撰写履职报告，市人大相关调研组对被评议人履职情况开展调研，形成调研评议报告；

（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审议被评

议人专项工作履职报告或阶段性工作履职报告及市人大相关调研组调研评议报告（书面报告）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被评议人履职情况进行测评。

**第十条** 履职评议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

**第十一条** 履职评议确定为不满意等次的，被评议人应在三个月内积极进行整改，整改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整改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测评。

**第十二条** 履职评议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将履职评议结果和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向市委报告，向市人民政府或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进行通报，并向本人反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任后监督评议的暂行办法》（营人发〔2019〕45号）同时废止。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对《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履职评议的办法（试行）（草案）》的说明

——2021年6月10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文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履职评议的办法（试行）的说明。

按照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同志在我市国家机关负责人联席会议上关于“加强对人大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和工作监督”的讲话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干部监督工作，近期，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借鉴外地工作经验，查阅了相关资料，研究起草了《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履职评议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履职评议办法》）。初稿形成后，人事委在分管主任领导下，多次进行研究论证修改，并先后征求市人大各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以及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和市委组织部等多方面意见，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履职评议办法》（草案）。

《履职评议办法》（草案）共十四条，对

开展履职评议的法律依据、实际意义、工作原则、组织实施、评议对象、评议内容、工作方式、评议程序、评议结果及运用等方面分别作了说明。其中，评议对象是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的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决定任命的人员范围确定，主要是“一府两院”的相关人员；评议内容是按照《监督法》规定的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范围内的、需要重点监督的工作内容。《履职评议办法》对促进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为民履职、自觉接受监督具有重要意义，对干部的日常履职行为将起到进一步的规范和监督作用。《履职评议办法》也是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李强书记讲话要求的实际举措，是实施干部任后监督和工作监督的一个重要抓手。

《履职评议办法》（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任后监督评议的暂行办法》（营人发〔2019〕45号）同时废止。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全市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1年6月10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全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通知》要求,经请示营口市委同意,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决定:我市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在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进行,新一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0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 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20年5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在予以肯定的同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紧紧抓住影响《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实施的源头性、根本性和基础性问题，提出了4个方面的具体审议意见。

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许桂清市长专门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落实措施、提出具体意见。王戒骄副市长多次组织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国资委、住建局以及行政审批局等部门，逐条逐项推进整改，确保了审议意见的落实落地。2020年，市政府还将贯彻落实《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增设停车泊位纳入到营口民生十件实事推进落实。

（一）关于“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要求，我们将贯彻落实《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上升为党政项目、拓展为社会行为，坚持提升领导级格、加大治理力度、浓厚宣传氛围，从更高起点和层次进行部署推动。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利用市道交委的平台机制，成立以王戒骄副市长为组长、政府各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各负其责的专项工作联络小组，责成公安交警部门牵头，全面负责全市停车管理工作，确保《条例》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效实施和稳步推进。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责成公安交管部门牵头负责《营口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草案编写，现正与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预计今年6月份向社会公布。《管理办法》的出台，将为我市停车场配建标准、审批流程、经营和管理提供依据。三是进一步浓厚宣传氛围。交警支队对违法停车、清

理地桩地锁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常态化治理，并通过营口新闻、滨城报道、营口交通文艺广播等多家主流媒体全方位报道，交警公众微信号每天发布20起违法停车行为，营口地区大V自媒体纷纷转发，全面浓厚了《条例》贯彻落实氛围。

(二) 关于“科学统筹规划，提高配建标准，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落实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要求，我们坚持科学统筹规划，提高配建标准，全面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一是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编制了《营口市主城区静态交通专项规划》，这是我市城市静态交通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从设施、管理、服务等角度，系统谋划破解主城区“停车难”问题。二是政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停车场。2020年，我市主城区新增社会资本投入的收费停车场4个，为了探索立体停车楼的建设与管理经验，2020年，我局在市民服务中心东侧建设了三座桶式立体停车楼，均为5层钢结构框架，总建筑面积5905.2平方米，共有停车泊位150个。三是通过搭建智慧停车平台，对收费停车场进行规范管理，目前这项工作正在推进中。从2020年以来，依法取缔了大商、电子商城、烟厂北门等不规范收费停车场共11处。

(三) 关于深挖停车潜力，充分利用现有停车资源落实情况

市政府以停车管理专项整治为载体，整合力量，深挖潜力，积极完善停车公共资源，合理规划停车泊位，切实做到应设尽设、应划尽划。一是加强对现有停车设施的监管。去年以

来公安交警部门在主城区共清理僵尸车150余台，清理占用公共资源设置导帽、地桩地锁等违法行为500余处，有效的释放出停车资源，真正做到还“位”于民。二是利用好小区停车资源。充分利用老旧小区原有资源，结合小区道路交通条件及居民意见，通过挖掘小区闲置空地、改建绿地、扩宽道路等方式，合理改建设置老旧小区的停车位，最大限度满足居民停车需求，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2019年、2020年，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共改建停车位1624个。同时引导物业企业定期向业主公示空闲车库、车位情况，开发建设单位产权的车库、车位推行“以租代买”模式，避免小区停车位只卖不租等现象持续存在。三是盘活有条件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资源。这项工作需要等到智慧停车平台搭建完成，之后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可以依托平台将自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这需要全市收费停车场规范管理后再进行，是下一步的工作。四是挖掘道路停车泊位潜力。交警部门在主城区共施划停车泊位10000个，在老街、东升路、聪慧路等路段施划了800个道路车泊位，其中部分为夜间停车泊位；住建局在主城区新建24个公共停车场，新增2012个停车泊位。同时，还在市医院南门、实验学校门前等停车需求大但有停车条件区域施划了部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方便百姓就医和家长接送孩子上下学。。

(四) 关于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加快促进《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搭建智慧停车平台。前期因营口银行整合，资金未到位。目前，公安交管部门

已经和盛京银行联合办理，盛京总行已经审批同意，待资金到位将立即启动全市收费停车场的改造工程。平台通过 APP 或微信公众号实现全市收费停车场诱导停车和无感支付功能，打破车位供给和需求双方的信息壁垒，提高停车场的利用效率。二是主动探索差异供给模式。充分利用价格杠杆、停放时间、停放目的等条件积极调节停车供求，确保公共停车泊位的有效利用。目前，此项工作已着手谋划，正有序推进。三是加大对违法停车、违法占用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2020 年主城区共查处违法停车违法行为 26000 余起，今年 3 月开展违法停车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以来，仅 3 月份就查处违法停车 6000 余起，同时也加大了占用公共停车设施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释放出了更多停车资源，提升了城市交通运行水平，促进了《条例》的贯彻实施。

## 二、落实《审议意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市政府在贯彻落实市人大关于《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审议意见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相对于形势任务发展需求和广大市民期盼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我市主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 15 万辆，并以年均近 2.5 万辆的速度增长，停车需求与日俱增；二是受历史因素影响，我市老城区在停车位原有规划较少，新施划停车位空间有限；三是虽然市政府已建立了机动车停车联络机制，但个别部门参与积极性、主动性还有待提高；四是目前虽然“营口有礼”活动已深入人心，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已蔚然成风，但

我市的部分市民文明停车意识还有待提升。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市政府将以市人大这次跟踪监督为新的起点，驰而不息地推进我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确保机动车停车管理常抓常新、抓出实效。一是继续在齐抓共管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完善市政府机动车停车管理调度机制，确保各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协调联动、高效运转。二是继续在加强规范管理上下功夫。组织公安交警部门常态化开展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特别是持续加大对公共区域私设地桩、地锁等违法行为的管理处罚力度，力争释放更多停车资源。三是继续在增设停车泊位上下功夫。严格按照《营口市静态交通规划》，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通行的前提下，在主城区尽最大可能持续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四是继续在加快智慧停车上下功夫。全力推进智慧停车平台建设，制定出台《营口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方便广大市民停车和出行。五是继续在舆论宣传上下功夫。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切实形成宣传矩阵，从广度、深度、力度等全方位宣传《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推动广大市民自觉养成文明停车习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机动车停车管理不但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紧密相连，更与文明城市创建息息相关。我们将主动履职尽责，久久为功，确保《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得到全面落实，抓出成效，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立新功，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实施〈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 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0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 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贯彻落实〈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营人发〔2020〕26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现将我市《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自《审议意见》印发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研究部署，坚持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重要政策措施为统领，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为抓手，以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任务为主线，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引领示范作用，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四个方面问题和五个方面建议，逐项探讨整改措施，逐一破解难题，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大《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贯力度，不断增强群众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舌尖上

的安全”。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组织领导及考核体系。一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组织架构。市、县、乡三级均成立了食品安全领导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工作，督促食品安全工作任务落实。二是食品安全党政同责顺利推进。《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规定》印发以来，市本级及六县（市）区均出台了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党委、政府的食品安全责任。春节期间，为切实落实党政同责，全市党政领导干部按照包片分区的原则成立14个检查组，对全市食品安全进行检查。三是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得到进一步强化。我市在全省率先成立了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高位推动食品安全工作任务落实。四是考核评议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加大对各县（市）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的考核力度，实现了以考核促进工作能力水平提升，以考核促进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落实的预期目

标。

(二) 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 形成强大监管合力。一是创新监管理念, 充分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平台, 建立起“互联网+智慧”监管, 建立起部门间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不断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在全省率先联合制定印发《关于加快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工作的通知》(营农〔2020〕43号), 率先打响全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首发第一枪, 现已有755家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试点范围。三是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多次开展联合执法, 市市场监管部门移送农业农村部门问题线索4件, 市农业农村部门移交公安机关案件3件, 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案件1件, 移送公安机关违法问题线索13件, 挽回经济损失近200万元。四是组织开展打击食品犯罪座谈会,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分别就如何加强与公安机关合作, 形成快速打击“食品和非法食品添加剂”犯罪进行交流、研讨发言, 加强了部门间协调联动。

(三) 完善监管体制, 推进风险关口前移。一是压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超市、农贸市场等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入市索证索票制度, 强化监督检查。对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 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追根溯源, 依法严肃查处; 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合格证的, 督促指导进行整改。二是推动食品安全责任险工作落实。制定印发了《营口市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多渠道、多方式与保险公司和金融机构开展合作, 探索建立“公共政策”+“商业引导”+“互动共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广模式和长效运行机制, 受到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认可。三是开展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在“食安员抽查APP”上进行食品安全员抽查考试, 全地区覆盖率100%, 合格率99.12%以上。四是不断加大食品抽检和处置力度。科学制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全年完成国、省、市、县四级食品抽检10263批次, 抽检监测不合格发现率达到2.49%, 其中市县级农产品专项抽检2438批次, 不合格率4.63%, 高于国家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居全省前列。共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310份, 重点发现了13大类食品品种存在风险隐患, 并强化不合格食品处置, 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抽检效能。

(四) 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取得实效, 食品产业质量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开展建设年活动, 累计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5家、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6条、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店69家、小作坊示范店104家、保健食品诚信店423家、示范店12家,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前期成果得到巩固。在全省率先探索实施“互联网+阳光餐饮”监管; 依托阿里巴巴本地生活数据平台, 开发“智能POS+食安封签打印机+明厨亮灶”智能终端服务管理系统; 建立起114家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要经销企业名录; 建设年期间, 累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9586家次, 下达责令整改341份, 清理下架过期、变质食品30公斤, 抽检食品2000批次, 立案查处违



法经营行为4件。

(五)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开展常态化督查。成立6个专项行动督查组,采取定期督查、不定期督查、天天督查、紧急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六县(市)区进口冷链食品管控措施开展督导检查,省市场监管局对我市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铁岭市政府副秘书长带队到我市考察学习冷链食品监管工作。二是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开展集中交易市场、冷库、商超、餐饮服务单位等场所摸底排查,全面做好建档登记工作;配合疾控部门进行多轮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00人次,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23000家次,未发现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三是确定了营口港盖州物流有限公司为我市唯一的进口冷链食品首站定点冷库,制定下发《关于对存储进口冷链食品实施专库专区管理的通告》,已于去年12月18日挂牌并向省局报备;率先制定《进口冷链食品首站定点冷库管控实施方案(试行)》,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职责和 workflow,实行入库产品“批批检测、件件消毒”,实行“人盯库”机制、“两把钥匙”制度,冷库防控责任到人。四是做好涉疫厄瓜多尔白虾、凯洋冻品处置工作。经排查,共封存冷冻南美白虾215公斤,冷冻水产品38公斤,完成核酸检测样本60份,并配合卫健、疾控、环保、住建等部门进行了销毁处置。疫情发生以来,共处置沈阳、大连等外地涉疫食品13次。

(六)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努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一是加大媒体宣传力度。举办专题

新闻发布会,参与走进直播间等节目,及时发布重点热点食品安全问题,回应百姓关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集中举办了营口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开展保健食品“五进”“营口有礼—你送我检 你点我检”食品快检、“实验室开放日”等活动,累计开展集中宣传7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二是继续加大《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的宣传力度。在一般媒体(广播、电视、报纸等)上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在自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定期或不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知识,短视频等,增加公众获取食品安全信息的途径,增加宣传次数,提高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在食品添加剂方面加大宣传力度,让添加剂不再神秘,让公众明白消费。三是积极倡导文明消费。以“光盘行动”为抓手,倡导在餐桌上的文明用餐,养成不浪费食物的好习惯;推广“公筷餐饮”,养成安全卫生的用餐好习惯。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摒弃食用野生动物等陋习。四是加大培训力度。强化食品监管人员对法律法规、质量规范、食品安全标准的培训,有针对性的培养一批食品安全监管人才。以全地区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和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为重点,开展规模以上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和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共培训2000余人次,极大地提升了食品从业员和监管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监管水平。

## 二、存在的问题

(一) 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和生命安全,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课题,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各级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存在逐级递减的现象。特别是基层政府,由于人员少、工作繁杂等实际情况,对食品安全工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忽视。很多食品安全工作内容仍停留在文件层面,以文件落实文件,而未能真正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未能真正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

(二) 基层监管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经过几轮大的机构改革,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表面上是充实了,实际上监管能力却是削弱了。一方面由于大部分基层监管人员年龄偏大,对于新增加的监管职能接受能力差,对很多法律法规掌握不到位;另一方面缺乏科学化的监管手段,仍然依靠现场监督检查的传统方式,增加了监管压力和难度。

(三)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由于从事食品安全工作门槛低、人员冗杂,特别是“三小”从业人员,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二是随着早夜市的兴起,食品摊贩数量不断增加;特别是部分食品摊贩的设施设备简陋,防蝇灭鼠设备缺失,上下给排水不全,导致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大。

(四)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尚未真正形成。一是食品安全宣传不到位。现有的宣传手段比较单一,且主要覆盖面在城市地区,对农村等偏远地区的宣传力度不够,导致部分人民群众缺乏食品安全意识。二是投诉举报渠道不够畅通。投诉举报热线宣传力度不够,造成很

多消费者投诉无门的现象。三是食品安全协管员、社会监督员的作用未真正发挥出来。食品安全协管员、社会监督员作为辅助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力量,本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有效信息,但现实是很多协管员对自己的职责认识不够,或限于无执法权限,商户拒不配合,不能很好的发挥作用。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一是进一步夯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及市本级政策措施宣贯力度,全面加强地方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牢抓实。二是市食安委将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督导检查常态化机制,每年组织全市领导干部开展食品安全督导检查,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三是加大考核力度。科学制定考核标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大对各县(市)区的食品安全考核力度,将食品安全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高位推动食品安全工作任务落实。

(二) 强化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四个最严”工作要求。一是进一步明确各级食品安全监管单位的监管范围和职责,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遵循“四个最严”监管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督促企业

落实生产经营规范要求, 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二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结合日常监管、随机检查、飞行检查、暗访检查等形式, 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管, 强化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 对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重点检查。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管, 全面推行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 鼓励采取“视频+图文”直播的形式公开监督检查过程。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入网审查登记、线上信息公示、配送过程及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管理。

(三) 压实企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一是牢固树立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 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感, 加强规范管理, 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二是进一步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系统, 督促公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提高监管效率,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过程管控、出厂检验、全程记录等相关管理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90%以上,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达到100%, 重点督促连锁企业总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大型食品批发企业等食品经营企业开展自查。三是确定高风险的大型食品生产企业, 鼓励企业建立并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等体系。四是发挥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员作用,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四) 持续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建设年活动。一是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严防严控校

园食品安全风险。二是深化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全面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三是深入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进一步完善消费监管体系。四是大力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 出台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清单, 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 全面落实整治工作各项措施任务。五是持续加大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力度, 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和欺诈误导消费保健食品行为。六是创新和完善政府统筹、金融助力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 进一步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参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年底前全市食品经营单位参保率达90%以上, 督促金融机构不断提升理赔能力和服务水平, 引导消费者利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维护合法权益。

(五)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一是以食品安全宣传周为契机, 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 真真正正让食品安全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形成人人关心、参与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二是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热线的宣传力度, 做到城市农村全覆盖, 增强群众百姓维权意识, 鼓励其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三是举办食品安全知识讲座, 大力宣传保健食品知识, 使百姓真正做到合理明白消费。四是持续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五是完善食品安全必备知识的课程和题库, 强化从业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100%。六是开展“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活动, 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素

质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能力。

（六）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新形势下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充分利用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准确上报溯源信息，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三证、四不”要求，即监督食品经营者严格专用的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进口冷链食品管理，监督食品经营者严格查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监督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不得生产加工和上市销售。二是严格执行《进口冷链食品首站定点冷库管控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明确各相关

部门职责和 workflows，实行入库产品“批批检测、件件消毒”，实行“人盯库”机制、“两把钥匙”制度，冷库防控责任到人。三是严格落实“人物同防”要求，持续强化重点场所、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等疫情防控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强化源头管控，督促市场开办者、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冷链食品相关管理规定。四是切实加强进口非冷链食品监督管理。加强进口非冷链食品的全流程管控，督促进口非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要求，抽查进口非冷链食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合格证明和消毒证明，禁止贮存、加工和销售证明不全、货证不符和无证明的进口非冷链食品。

#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0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 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我受市长委托，将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查意见》情况向本次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2020年5月，营口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市政府和驻地两个海关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照职责分工，强化整改落实，及时组织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及政府相关部门研究落实《审议意见》，加大《海关法》宣传贯彻力度。一年来，通关一体化深入推进，口岸监管部门协作密切，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通关效率显著提升，港口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有力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2020年，在新冠疫情严重不利影响下，外贸吞吐量逆市上扬，通关时限大幅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加大学法普法力度，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分别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关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将普法宣传纳入年度工作安排，统一部署，严格落实，充分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8.8海关法治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专题活动，宣传海关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营口海关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嵌入式”普法，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疫情期间实地走进企业，宣传海关助力企业恢复生产方面的政策法规。设立海关普法岗位，发放宣传资料，普及法律法规和海关最新助企、惠企政策措施。通过微信群分享涉及海关业务法律

法规汇编及支持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及业务，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鲅鱼圈海关坚持普法工作和执法宣传相促进，开展边执法边普法的法制宣传活动。不定期走访相关的企业，为企业宣传法规政策，为企业答疑解惑。举办海关法律法规培训班，向企业介绍海关法律法规知识；强化关务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解释相关政策法规，提高海关执法的透明度并引导相对人学法懂法、守法自律。

（二）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及口岸环境

一是管理运行体系科学高效，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营口海关加强现场管控制度，成立营口海关压缩货物通关时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关压缩货物通关时间工作并制定了《营口海关压缩货物通关时间工作方案》。鲅鱼圈海关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工作，取消所有涉及加工贸易的行政审批事项；提前推进加贸领域金关二期系统应用，实行手册全程无纸化操作，手册设立环节工作时限缩短为1个工作日。推广复制进境粮食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和探索使用“无人机+机械臂”取样筛选法替代人工下舱取样，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二是坚持依法把关，监管水平不断提升。鲅鱼圈海关认真做好“三级内控”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业务规范、业务监控、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工作机制，实现标本兼治、源头治理，打通监督执纪问责的“最后一公里”。落实固化风险排查工作机制。坚持在每周关长例会上部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

作，坚持在每月月度形势分析例会上做业务部门风险排查与整改专项工作汇报。

三是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推动“互联网+海关”建设。营口海关作为大连海关“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平台”推广工作第一批试点单位，统一协调解决检验检疫业务，节省企业成本，提高了业务办理速度，截止2020年年底，营口关辖区“云签发”发放证书1441份，实现100%签发。采取“互联网+稽查”的方法，通过视频连线、电话问询、电子数据传输等手段，完成了一批进口捐赠连体防护服的核查。鲅鱼圈海关坚定执行24小时预约通关制度，确保进出口货物及时通关验放。紧急货物专人全程负责，确保进口货物及时提离、出口货物及时装船。

四是鲅鱼圈海关积极与上级沟通，推广使用“智慧卫生检疫系统”，实现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网上申报，无纸化办理，将审批周期由过去的20个工作日缩短至13个工作日，压缩审批时间35%。

五是深化自贸区海关监管制度创新。营口海关制定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细化配套措施，支持推进营口自贸试验区内“多证合一”等制度创新，全力服务营口自贸试验区高速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力支持营口综保区跨境电商1210网购保税备货模式启动，中石化易捷跨境电商平台落地营口综保区，截止2020年底，共三家平台企业入驻，实现备货592万元，成交4721单，成交金额134.65万元。鲅鱼圈海关自主研发创新“互联网+船

舶吨税”查询系统。经过商务部等部门进行反复推敲、验证,最终报送至国务院,决定在大连关区内推广该运行机制,并由大连海关进行完善后推广。自主研发创新“互联网+水尺”计重系统,省去了结果录入与现场之间的信息交换时间,现场操作人员将结果直接录入后,数据直接传输到系统端,企业直接可到现场等待出证,让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三)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

营口海关不断锤炼队伍作风,锻造绝对忠诚队伍。把政治建关放在首位,加强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培养作风过硬队伍。严格落实“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令行禁止、担当奉献”的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总体要求,持续开展内务规范强化月和警示教育月活动。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努力提升海关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在综合服务大厅设立“党员示范服务岗”、党员责任区,亮明身份,树立党员标杆。

鲅鱼圈海关坚持政治建关统领,把握新形势,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依法履职把关,展现新海关新形象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打造惠企服务“新高地”,广泛宣传并推广提前申报、自报自缴、汇总征税、保证保险、“单一窗口”、自助打印等便利化措施,帮助企业足不出户办理出口通关业务,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 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构建管理服务合力

一是完善协调机制,服务外贸企业。市商务局(口岸办)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

口岸联席会议制度,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全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和口岸查验部门联席会议,促进口岸部门间的相互联系和工作配合。为推进营口港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协调口岸成员单位签署联防联控工作协作机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召开通关便利化企业座谈会,协调查验部门和港口建立应急处理机制,解决通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落实免除海关查验没有问题集装箱吊装、仓储、移位费用,2020年营口口岸查验没有问题的集装箱共计1321个,免除费用总计98.76万元。

二是加强财税银企协作配合,形成服务外贸企业合力。市财政落实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政策,2020年争取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3632万元,用于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新增外贸企业、在国内外设立相关服务机构、服务贸易奖励等方面的工作,促进了我市外贸转型升级和优化,培育国际竞争的新优势。市金融发展局积极推进临港外贸型项目对接工作。切实发挥市金融部门服务职能,主动对接,为全市外贸企业的重点项目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提供金融支持。

三是注重与辽港集团沟通协调,优化服务,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辽宁港口集团不断完善港口硬件设施设备,对鲅鱼圈港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升级、改造建设,提高海关监管堆场外贸货物能力。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重点支持外贸航线,为外贸客户实现“减费降负”,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集装箱外贸航线客户进行减费或免费,截至2020年12月底,营口港总计为客户节省费用约3446余万

元。推进智慧化港口建设，通过搭建营口港数字产业化运营中心、完善港融大数据平台、建设钢杂泊位改造一期工程堆场自动化项目及营口港多式联运一体化平台等一系列项目，稳步建设智慧物流体系，布局物联网新基建，实现港口领域数字经济新优势，发展营口港区大物流。加快推进港城联动融合。加强港口与产业发展布局及城乡建设的有效衔接，建设前港、中区、后城蛇口模式。

四是优化招商环境，促进外贸发展。市商务局通过加大各级各类政策宣传、帮扶力度，指导外贸企业用足用好各级支持政策，针对外贸企业受疫情影响可能出现履约难等新问题，迅速梳理国家、省贸易救济途径和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渠道，通过网站、微信群、电话等多种方式开展商务领域政策包宣传和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应对风险。深化与中信保全面合作，政保合力帮扶企业稳外贸。组织 RCEP 线上培训，引导重点企业提前做好 RCEP 生效对接准备。搭建线上线下贸易促进平台，全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组织企业参加第 129 届线上广交会，帮助参展企业熟悉线上参展流程，寻找客户、争取订单。

## 二、存在问题

虽然，海关和市政府在贯彻实施《海关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海关法》的学习宣传还不够深入，社会舆论不浓，群众认知度不高。个别海关工作人员，重视不足，学习不深，理解不透，存在执法能力和水平不高的情况；一些进出口企

业对法律了解不多，懂法守法、用法维权的意识不够强；随着我国公民境外旅游的增多，个别游客对海关禁止出入境携带的物品不是十分清楚。

二是大通关建设及口岸环境综合竞争力还需进一步加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业对便利化的需求与海关有效监管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关检融合以来，整合后续监管资源的海关新核查机制不完善，执法授权力度较弱。全国统一的进口通关软件系统，针对我市口岸散货，存在一定的设计缺欠。

三是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化海关业务改革，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支持营口自贸试验区建设和综合保税区发展上主动创新意识还不强。

四是有关部门在调动各方积极性、统筹各方力量共同服务外向型企业、加快经济发展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是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程度还有待加强，外贸航线实际运行减少，需要进一步培育。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宣传《海关法》，落实好跨境贸易便利化各项措施，做好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是协调省主管部门和查验单位加快推进对鲅鱼圈港区开放水域未开放泊位开放验收，继续落实港口“减费降负”政策。

二是加强与辽港集团沟通协调，完善港口



基础建设，提高港口信息化水平。

三是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加强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要求，巩固压缩通关时间成效，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四是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落地落实。积极助推营口自贸区和营口综保区及地方经济

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五是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环境，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重点关注特色小微民营外贸企业发展。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合作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实实在在为企业排忧解难，共同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壮大。

#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我市医疗保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0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 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医疗保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对《关于我市医疗保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分管领导作出批示，要求要切实抓好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市政府组织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认真研究审议意见，针对存在问题，逐条制定措施，逐项落实改进。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统筹协调能力

#### （一）统筹推进医保政策落实

市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一是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实现了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两定”机构、医保目录和基金管理六统一，有效均衡了城乡居民保障待遇，适当提高了农村居民重特大疾病患者的保障水平，减少了因病致贫情

况的发生。2020年5月8日，全市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单制”即时结算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打通了医疗救助服务困难群众“最后一公里”。2020年6月底，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已全市统一，经办管理方面实现了垂直管理，信息系统整合也全部完成。

二是将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提升了生育保险统筹层次，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女性参保人员纳入保障范围，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也能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2020年全市共结算灵活就业女性参保人员生育医疗待遇（含计划生育）1137人次，报销生育医疗费用278万元；解决了历史拖欠生育保险待遇1299人次，共计1622万元；优化了经办服务，实现参保人在定点生育医疗机构住院分娩、产前门诊检查、门诊计划生育待遇持卡结算，2020年底，联网结算5359人次，结算金额1207万元，占全年生育医疗费用支出的71%，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是出台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

政补助标准文件。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提高至每人每年550元。根据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民生实事,调整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将起付标准80元/年给予取消,保证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政策范围内实际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2021年,我市放开了“两病”诊断权限,允许全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作为“两病”诊断机构。

四是为7岁以下符合救助条件的残障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制定了7岁以下残疾儿童医疗保障有关政策,明确了符合条件的7岁以下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和残疾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给予全额资助,基本医保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补偿比例为70%,并按规定纳入城乡医疗救助。

五是打通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两种制度的参保壁垒。为适应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人口在城乡和区域之间频繁流动、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不断增加等参保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制定出台了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允许参保人员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有利于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的积极性,提升了参保缴费服务水平和参保质量,进一步保障了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权益。

六是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印发了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社会化管理工作文件,明确了医疗保障社会化管理相关政策,确保了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医疗保障社会化

管理,继续享受相应医保待遇不受影响;规定了退休人员所在的国有企业要履行医疗保险费补缴主体责任,为退休人员一次性补缴医疗保险费。截至目前,全市共受理上报的国有企业99户(其中应补缴保费68户,无需补缴保费31户),移交退休人员14333人,医保待遇均未受任何影响;通过多方协调和多次催缴,41户企业已补缴医疗保险费2031.53万元。

## (二) 持续推进医保基金市级统筹

我市城镇职工医保基金从2015年1月起实行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自2020年1月起实行市级统筹,县区滚存结余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按计划上划至财政专户。

一是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按照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550元标准,2020年9月30日,中央、省两级政府补助资金48395万元,市、县两级政府配套资金12072万元,均已全部配套到位。

二是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费用。根据国家和省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的要求,结合我市医保基金结余情况,制定出台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累计减征职工医保基金1.15亿元,惠及我市15798家企业,进一步减轻了参保企业的负担。

三是创新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方式。与建设银行联合开发的“云缴费”服务平台,受理农村参保人员医保缴费业务,让老百姓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医保待遇。2020年度累计缴费73.5万余人,缴费金额近2.19亿元。

四是着力破解拖欠医疗保险资金顽疾。全

力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同时，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市政府动用市本级滚存结余的居民医保基金 20992.76 万元，解决了盖州拖欠原新农合资金问题，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 （三）积极推进医疗保障立法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加快医疗保障制度立法工作进程，以实现“到 2025 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的目标。按照市人大的审议意见，迅速成立了医疗保障立法专班，举全市医疗保障系统之力，统筹推进立法工作。

二是积极确定立法课题。经调查研究、集体讨论，充分考虑条例出台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初步确定了以《营口市医疗保障条例》作为法治建设的核心课题，不断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

三是落实好国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为确保《条例》落地见效，提高全市医保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市医疗保障部门把学习、宣传、落实《条例》作为 2021 年全市医保基金监管的中心工作。4 月份，组织开展了以“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系统宣传、解读《条例》，实现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参保人员等宣传全覆盖，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

## 二、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提高医保服务水平

### （一）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建设

一是修订了《营口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明确了参保人员申请备案所需备案材料不全时，可填写个人承诺书在约定时限内替代；经办机构办理各类异地就医备案时，一律备案到就医市；经办机构在工作日收到备案申请后，原则上即时办结生效；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生效后，如不取消则长期有效；建立异地就医报错应急处置机制；临时外出就医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在原来基础上提高了 5%，即退休人员 60%，城镇职工 55%，城乡居民 50%。新《办法》满足了更多参保患者的异地就医需求，合理控制了医保统筹基金支出，在减轻医保转诊转院压力、化解社会矛盾和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是出台了《营口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暂行管理办法》。全力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将符合标准的机构全部纳入门诊特殊慢性病医保定点，将特殊慢性病交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机构实行定点管理。使全市慢性病患者 71372 人受益，真正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的合理医疗消费局面，为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支付方式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建立了普通门诊统筹和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加强城乡居民医保门诊

统筹力度,举全系统之力加大“两病”政策宣传力度,针对偏远地区患者因路途较远、交通不便,参与“两病”诊断的积极性不高,从而影响“两病”惠民政策受益面的问题,在省内率先创新诊断办法,充分利用卫健系统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血压、糖尿病慢病管理档案,开展“两病”诊断工作。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市已有134181人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69114人(113021人次),政策范围内费用1208.95万元,统筹基金支出642.43万元。我市“两病”工作在全省各市排名靠前。

四是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组织开展医保药品信息对接,推动2020年版目录落地执行。新的目录实施,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药品数量进一步增加,药品治疗领域范围进一步扩大,参保人员的基本用药需求得到了进一步满足。

五是修订了《营口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协议管理、协议考核等各项规定,明确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的定点标准,规范机构的设置和管理要求,建立定点机构诊疗能力和水平评价制度,对今后医保定点的基层医疗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进一步推动了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工作步入制度化、规

范化、科学化轨道。

## (二) 进一步健全医保服务网络

一是印发了《营口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操作规程》。组织医疗机构完成了2020-2022年定点协议签订工作,全市139家医疗机构、1084家药店签订了定点协议。

二是全面落实国家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化工作。积极做好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信息维护工作,建立了市本级、医保经办机构及“两定”机构日常动态维护机制,率先实施了医保结算清单,完成了药品编码库的落地应用,积极推进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的落地使用工作。

三是制定营口市基本医疗保险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方案。全面推进了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省内门诊、药店购药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按照“数字辽宁”一体化布局的总体要求,依托医保信息平台,持续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通用的定点医院和定点药店数量,充分发挥“互联网+医保”优势,推动了医保服务更加便捷惠民。

四是大力推动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据《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全面开展营口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已完成向省医保局报送营口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医保业务事项梳理和需求差异化分析报告。目前,正在积极筹措平台建设资金和项目的招标工作,力争10月底平台上线运

行，打造全国统一标准的医疗保障管理与服务全方位的综合信息平台。

### （三）持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一是落实医德医风工作主体责任。坚持“一岗双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不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德医风建设。围绕医德医风工作重点，市卫健部门主动落实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责任，推动医德医风建设持续向好。把医德医风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明确公立医院党组织对医院医德、医风建设工作负总责，发挥领导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完善监督处罚措施，增强了医务人员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能力，强化了医德医风底线意识。

二是规范医疗服务秩序。维护患者健康权益，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严厉打击治疗过程中随意增加项目、违规开展禁止类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超出登记范围执业技术操作、以医疗名义向患者推销产品、使用“医托”或发布虚假广告、夸大宣传诱导患者就医、编造疾病欺骗群众就医、诱使群众接受虚假医疗检查或手术等行为。持续规范诊疗行为，确保“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有效落实。参照处方点评，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辅助性用药监管。围绕处方（医嘱）权限、知情同意、批准程序、外购药品、医用耗材院内使用和用药安全保障等方面完善医院外购药品、医用耗材监管。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纳入行风监管体系，探索建立不规范、不合理诊疗行为约谈机制。

三是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持续打击骗

保行为，根据不同监管对象多发、高发的违规行为特点，综合运用智能监控、现场检查、突击抽查等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骗保行为。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问题，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抽查复查、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公开举报电话和奖励办法，充分利用举报线索，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好专项整治，做到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公开曝光一起。

###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提高医保监管和宣传力度

#### （一）完善细化监管机制

一是制定《营口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营口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营口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营口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一制定了执法文书和执法程序，完善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规则、集体审议规则等工作制度，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畅通了投诉举报渠道，提高了违法案件查办实效。

二是明确基金监管重点。针对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其服务特点确定监管重点，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点查处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基层医疗机构，重点查处挂床住院、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挂床住院、盗刷社保卡等行为。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查处聚敛盗刷社保卡、诱导参保人员购买

化妆品、生活用品等行为。针对参保人员，重点查处伪造虚假票据报销、冒名就医、使用社保卡套现或套取药品、耗材倒买倒卖等行为。

三是监督检查全覆盖。保持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高压态势，压实工作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综合运用事前数据分析、分类制定专项检查、智能监控、现场检查、突击检查、协议考核等方式，对辖区内全部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不间断地开展日常监督稽查，采取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人工检查与系统账务监控、事先告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全方位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的检查稽核。通过压实责任、落实监管，进一步提高了医保基金的安全。

四是协同监管凝聚合力。市医保部门联合市卫健、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下发《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部门协同机制的通知》，建立了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部门协同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提高了违规成本，形成了联合惩戒的高压态势。

## (二) 整合医保监管力量

一是组织基金监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现有行政与经办两支监管队伍进行合理分工，抽调临床医学、护理、计算机、会计、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打击欺诈骗保专案组，引入第三方机构，聚焦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加大对欺诈骗保案件查处力度。

二是向省医疗保障局、市委编委办上报了《关于营口地区医保系统垂直管理机构运行情

况的报告》《关于营口市医疗保障局派出机构垂直管理运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市医疗保障系统在机构编制上存在的问题以及进一步改革完善的意见建议。

三是进一步完善医保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局机关拟增设医药价格和招采科、基金监管科、医药服务科三个科室，将大石桥、盖州市医保局上划市医保局垂直管理，将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的机构规格调整为副处级。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四是增强医保经办机构的软实力。2020年，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公开招聘了12名医学、药学、计算机、会计专业人员；2021年，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公开招聘7名工作人员，包括医学、药学、计算机、会计等专业，增强医保经办机构的软实力。目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工作已经完成。

## (三)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一是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宣传媒介，对医疗保障政策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召开了5场医疗保障专题新闻发布会，通过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布和解答百姓关注的与医疗保障息息相关的信息。加强各级媒介宣传我市医保政策力度，在国家级媒体发表了1篇，省级媒体发表了3篇，在市级媒体发表了32篇，在《学习强国》《营口信息》和《政务信息》共发表了12篇。

二是通过开展“医保政策进万家”活动，印发宣传资料，力求通俗易懂。根据相关医保

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热点问题，设计编印了《营口市异地就医政策问答手册》《营口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知识问答手册》《城乡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政策》等宣传资料，提炼政策要点，明确经办流程，免费向各相关单位、基层群众发放，方便服务对象准确、快速、全面地了解 and 运用政策，提升了医保便民服务能力，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折页 10000 张、宣传册 5000 份，张贴宣传海报 7000 张。

三是市医保局、市扶贫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加强政策宣传的通知，充分发挥乡镇和村扶贫干部和第一书记在政策宣传方面的作用，制作和发放了医保扶贫和“两病”门诊手册、宣传单、扇子等宣传材料共计 5 万余份。市县两级医保行政和经办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台、报刊、“两微一端”等媒体充分宣传了“两病”政策，提高了基层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 四、进一步夯实基础，推进医保制度落实落地

一是强化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按照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完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充分考虑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缴费费率、以前年度支出规模、本地医疗费用水平以及参保人员年龄结构、享受待遇人数、异地就医支出增长、待遇政策调整等因素，全面、准确、完整编制收支预算，确保基金预算科学合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医保基金预算规模

和程序执行，及时报告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季度、年度基金收支运行分析，严控预算超支。

二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到无锡、广州、沈阳、大连、鞍山等地进行学习交流，积极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医保事务中心请示，3 次到省医疗保障局汇报答辩。完成了全市定点医院 2017-2019 年出院病例的数据采集、筛查、清算和统计工作，形成了 1048 个病种的分值，制定了《营口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暂行办法》，启动了全市 2020 年度医保住院医疗费用年终清算。省医疗保障局将我市支付办法写入省委、省政府医保改革方案，国家将我市列为国家 DIP 付费试点城市。经过数据质量评估、基线情况调查、现场汇报、国家评估组审核，我市成为国家首批 6 个允许实施 DIP 实际付费的试点城市之一。

三是深化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改革。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在我市落实以来，医保部门全力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充分利用监管平台不定期监测医疗卫生机构集采药品采购、入库、回款情况，确保完成集采药品任务量；不定期进行实地抽检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进、销、存情况，并通过日常监测，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网上采购行为，杜绝线下采购。我市 67 家医疗卫生机构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6 家医疗机构参加了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二批第二采购周期、第四批国家集采、省际联盟“六省二区”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六省二区”冠脉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1日零时在我市落地实施。

下一步，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医疗保障服务水平，为推动营口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6月10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郑孝刚同志为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